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永顺县第三中学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 433127000005-1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重要提示:

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2026 年 08 月 07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27000005-1
- 3、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项目预算：1308611.61 元
 -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可以提供保函或者电子增信）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可以提供保函或者电子增信）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可以提供保函或者电子增信）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可以提供保函或者电子增信）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可以提供保函或者电子增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预算	备注
		工程范围	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		
1	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08611.61 元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 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2026 年 08 月 07 日 17:00 时止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登录 →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 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CA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菜单 → 点击“选择投标项目” → 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报名以及下载领取后缀为.XXZZF 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4、电子磋商文件售价：0 元/套。

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9:00 (北京时间)。
- 2、开启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3、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十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4、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xxg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响应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技术故障,技术人员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2.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4.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 “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审专家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审专家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0. 本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称: 永顺县第三中学

1.2 地址: 湖南省永顺县万坪镇河西居委会

1.3 联系人及方式: 刘浩 13135149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2号公寓楼7层

2.2 联系方式: 0743-822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 尚雪娇、田欣榕

3.2 电 话：18608438865、18974334925

4、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永顺县第三中学 地址：湖南省永顺县万坪镇河西居委会 联系人：刘浩 联系方式：1313514994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联系方式：0743-822667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十举行, 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 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xxzgg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 1308611.61 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日</u>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3.2.3 款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 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7《评审标准》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ext{加分比例见附页 7 评审标准})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 30.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4.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f.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___%；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以投标保函、电子增信和履约保函方式提供。 ☒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第二章第 40.1 (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二章第 40.1 (2) 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价格折扣比例: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货物类采购项目,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 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11.3 各供应商在 12.1 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工程）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除了必须签字、盖章的外，其余部分不用逐页盖章，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开标、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2.2 查看供应商；

23.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3.2.4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23.2.5 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6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3.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3.3.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3.3.3 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3.4.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3.4.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3.4.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3.4.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3.4.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5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X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5.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页 4: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4	提供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结论				

-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5: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响应有效 期满足 90 日	响应报价未有 超出采购项目 预算	响应范围满 足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未 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符合法律、 法规和磋 商文件规 定的要求	结 论
1							
2							
3							
4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文件中需 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	结 论
1						
2						
3						
4						
5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满分为10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分、打分。

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6-031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25分)	报价	25分	供应商的报价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 1、报价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有关施工技术及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具体的管理结构，对隐蔽工程等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措施，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有关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工期及节点工期的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有操作性的，计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设备、主要人配备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商务部分 (25)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至今）来独立完成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注：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拟配备其他岗位人员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合 计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全称）：永顺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 材料进场计划, 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 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保修期内, 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 否则,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 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 编制施工程序,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 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 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声誉的, 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 在项目实施中, 如需变更, 由承包方书面申请, 经发包方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

(2)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 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 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 其单价参照执行; 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 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文件一般计税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总第 165 期(2026 年第 2 期), 缺项部分按市场价确定, 没有预算价的材料按市场价及参照类似工程, 最终结算审核时按投标报价时下浮比, 根据《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发【2026】2 号) 文件规定, 结算审核总价不得超过合同的总价。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日历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____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 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 工程款支付

_____。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 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 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或更换。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图纸变更、施工图纸、工程现场签证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财政评审报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 号文件第 11 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否则，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其他人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否则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0.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 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3) 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

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在施工、保修和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阻工、伤亡赔偿、补偿等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工作服:施工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穿着各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上装。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班组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机械吊车指挥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没有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100元。(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times 1.5$ 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成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积极配合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工期,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②一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8 小时,工期从第 49 小时顺延。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

以上 3 项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共同签证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延期开工,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3 天内开工并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出现工程进度延误,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工,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还应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予以计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 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和雷电；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雨雷电等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但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用和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建议采购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的产品，造价不予调整，如果发包人未作约定（未作要求），则只要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即可；如果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不是招标文件约定品牌产品的，则主材价格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调整；

（2）承包人采购主要、大宗材料、设备前必须报发包人，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将采购合同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合同条款涉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条款等予以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采购合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

（3）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对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②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能证明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③按国家规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可以直接送检有疑问的材料、设备，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的材料、设备将被退货，如已部分使用，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①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②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③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④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变更程序

①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查，发包人确认的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的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工程师和发包人审计审核同意后作为计价依据。

②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确认，计价方式同工程变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单价，投标报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投标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系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错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___。

以上风险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施工期间，仅考虑甲方主动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财评使用时（吉首地区的信息价）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费率、定额标准、优惠比例计取；信息价无的按询价结果进行计价，最终审核时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下浮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本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监理人和造价咨询机构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据此审核并支付工程价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缺项漏项不计入竣工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方式解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和雷电；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2）由承包人投保的，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 2、**采购预算：**1308611.61 元。
- 3、**项目建设地点：**永顺县第三中学。
- 4、**主要工程内容：**室内外装修，包括拆除原铝合金门窗，跟换铝合金门窗，屋顶天沟防水，屋面小青瓦检修，内墙面刷涂料，麻石踏步及混凝土地面等。
- 5、**工程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另册（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 2、**技术规范。**
- 3、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4、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 5、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 6、项目建设中有关安全、环保、劳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08611.61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金额”，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计入响应总价，不参价格优惠。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3、**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建筑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等；
- (2) 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 (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 (2) 成交人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 (3) 成交人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 (4) 成交人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 (5) 成交人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 (6) **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 (7) **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六、验收要求：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七、结算方式

1、付款人：永顺县第三中学。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具体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1. 《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
4.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6]20 号）；
5. 湘建价[2019]47 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6. 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 号）；
7. 材料价格按《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总第 166 期（2026 年第 3 期），缺项部分按市场价确定。
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建[2021]238 号）；
9. 湖南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与规定等；
10. 不可预见费按 10%计取。

二、工程量清单：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工程）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最后报价

注：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附件 1-1)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3-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3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1)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提供拟任项目经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有效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第三中学食堂提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备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

拟配备其他岗位人员

十、最后报价

特别注意：

1. 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响应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xxzggyjy.cn:88/TPBidder/memberLogin>) →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 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 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 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叁份”。